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3 月 18 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16	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 地债 ETF
2	159972	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年地债 ETF
3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 ETF 鹏华
4	159673	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ETF 鹏华
5	159162	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 ETF 鹏华
6	159153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wzq.com.cn、95330）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8 日